**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要求**

各直营门店、各加盟药店:

按照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各监管部门将对药店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对未执行相关防疫要求的，将进行从重处罚，并对药店做暂停营业处理。具体要求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一般防控要求**

（一）药店应在进口醒目处张贴佩戴口罩的提示并提醒进店顾客佩戴口罩；

（二）药店内应规范设置“1米线”，提醒顾客排队缴费取药并保持安全距离；

（三）药店应对到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测，查验健康码；

（四）药店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佩戴口罩；

（五）药店工作人员每日到店应进行测体温，经营场所每日进行两次消毒，并做好体温记录、消毒记录。

**二、开展退烧药、止咳药实名购买监测**

（一）所有退烧药、止咳药必通过实体药店销售，不得通过网络等其他渠道销售；

（二）购买退烧药、止咳药的顾客必须在实体药店测体温；

（三）所有购买退烧药、止咳药的顾客必须查验身价证原件，并按要求使用“富顿”二维码进行扫码登记，并详细询间顾客是否有身体异常、是去过中高风险疫情区城及关联地点（根据情变化及时调整）等流行病学史；

（四）各药店在开展扫码登记过程中，须确保填报内容的准确完整，并且对于购买退烧药、止咳药人员的电话号码、现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应确保精准；

（五）若遇顾客未带手机或不使用手机的老年人购买退烧药、止咳药的，由药店店员用自己手机帮助顾客扫码登记；

（六）所有实名登记购买信息不得采用手工登记，若遇特殊情况出现无法进行扫碍登记时，一律不得销售相关药品。

**三、发热顾客处置**

各零售药店发现到店顾客有重大疫情感染疑似症状且发烧的情况，应请顾客原地等待，现场立即电话向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报告，由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或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进一步排查诊治；对不愿配合的顾客，应将其信息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和辖区派出所。